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工〔2020〕11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经费 （省属轻舟机动二大队补助经费）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经费的通知》（粤财工〔2020〕174 号），现下达 2020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经费（省属轻舟机动二大队补助经费）40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度“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

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负起资金监督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并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动态监控，

做好绩效自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经费（省属轻舟机动二大队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经费（省属轻舟机动二大队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 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省属轻舟机动二大队补助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金额 （万元）	40			
项目类型	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 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 目标	用于省属轻舟机动队年度运行管理费用支出，开展抢险队伍培训、演练工作及防汛抢险物资装备仓库储存、装备保养维护，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防冻抢险减灾救灾救援行动，保障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顺利高效，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队伍培训、演练工作完成率	100%
			冲锋舟装备维护保养和补充备品备件	根据消耗情况补充一批物资
			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二大队莱芜轻舟仓库修缮	保障物资存储安全
			广东省防汛抢险民兵轻舟机动二大队运行管理训练	完成年度训练，加强管理，确保完成各项抢险救援任务
		质量指标	队伍的应急救援处置， 能力考评合格率	100%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指标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仓库设施修复、装备保养完成率	100%
			防汛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100%
			轻舟队训练和抢险救援任务完成率	9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灾地区人员对防汛抗旱防台风防冻抢险减灾救灾救援工作的满意度	100%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